

关于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无异议 及放弃听证的证明

《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收悉，该公告已于 2024 年 月 日起按相关规定在我村委进行公告。

该用地安排为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 1.5960 公顷，其中林地 1.4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268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30.78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30.78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我社认为上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所附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公告内容无异议，并同意所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陈俊锋

2024年3月15日